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教育局
济宁市财政局
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24〕186号

关于规范全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人力资源部），各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适应新的教育、教学模式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活动，满足学生差异化成长需要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公办特色高中学费、高中住宿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收费标准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实施强科培优行动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基字〔2021〕6号）中“对于经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，学费标准按照不超过现行基础30%的比例适当上浮，具体学费标准由各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合理确

定”的规定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市属省级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按 1000 元/生·学期标准收费，市属市级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按 900 元/生·学期标准收费；县属公办特色高中学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核准确定。

二、公办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

市属公办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按照《济宁市公办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表》（附件 1）执行，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等各类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按照《关于明确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成本〔2022〕82 号）执行。县属公办中小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制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市属公办高中学校（包括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等各类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）制定或调整学生公寓收费标准，应根据实际住宿条件按照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填写《济宁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申报（核定）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送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初审后，报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，学校不得擅自收费。

学校收费标准调整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即学校提高收费标准，只限于新入学的学生，老生继续执行入

学时的收费标准；收费标准降低的，新生老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标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**2025年6月30日**，其他规定继续按照《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济发改收费〔2020〕151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1、济宁市公办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表

2、济宁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申报（核定）表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宁市教育局



济宁市财政局

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7日



附件 1:

济宁市公办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表

类 别	A 类	B 类	C 类
生均建筑面积	3-4 (含) 平方米	4-5 (含) 平方米	5-8 (含) 平方米
每室居住人数	不超过 8 人	不超过 6 人	不超过 4 人
收费标准 (元/生·学期)	200	300	400
室内条件	床、橱(柜)、暖气、电风扇。	床、橱(柜)、暖气、空调; 每居室设有独立卫生间、阳台、窗帘、盥洗室。	床、橱(柜)、暖气、空调、桌子、椅子、书架; 每居室设有独立卫生间、阳台、窗帘、盥洗室。
其他条件	公用电话, 每楼层配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、饮水机等。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。	公用电话, 每楼层配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、饮水机、淋浴设备等。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。	公用电话, 每楼层配有公共卫生间、盥洗室、饮水机、淋浴设备、活动室等。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。
管理服务	1.有专职门卫、传达、保洁人员; 2.有健全的管理制度; 3.保持公寓楼内公用设施设备及走道等公共区域清洁卫生。		

注: 达不到 A 类条件的按普通宿舍标准 70 元/生·学期收费。

附件 2:

济宁市公办高中（中等职业）学校学生公寓 收费申报（核定）表

申请学校（盖章）:

联系电话:

审核编号:

项目	内 容	
公寓 基本 情况	公寓名称（楼号）	
	每间住宿人数	
	每间建筑面积	
	室内条件及配备设施	床（ ） 桌椅（ ） 书架（ ） 电风扇（ ） 暖气（ ） 空调（ ） 卫生间（ ） 橱柜（ ） 盥洗室（ ） 阳台（ ） 其他（ ）
	楼层条件及公共配备设施	卫生间（ ） 盥洗室（ ） 沐浴设备（ ） 饮水设备（ ） 公共电话（ ） 活动室（ ） 其他（ ）
	人员设置及管理服务情况	宿管员（ ） 卫生保洁员（ ） 管理制度（ ） 其他服务（ ）
申报标准	元/生·学期	
核定标准	元/生·学期	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